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票據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民事訴訟法	4	4								2		2							
刑事訴訟法	4	4								2		2							
證券暨期貨交易法	4	4												2		2			
財金證照輔導專題	2	4												1	1	1	1		
小計	66	70										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經濟學 (一)	2	3	2	1														系必選	
經濟學 (二)	2	3			2	1												系必選	
會計學	4	6	2	1	2	1												系必選	
企業管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
法院組織法	2	2			2					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	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法規	2	2					2												
金融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		系必選	
土地法規	3	3							3										
國際公法	2	2							2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	4	4					2		2										
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		系必選	
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
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	
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			2					系必選	
勞動法	3	3							3										
海商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			2						
保險實務	2	4									1	1	1	1					
證券期貨實務	2	4									1	1	1	1					
金融實務	2	4									1	1	1	1					
資通訊安全法	2	2									2								
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			2				
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						2				
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						2				
公司治理法規	2	2													2				
法理學	2	2													2				
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	2	2													2	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			2				
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 專業服務 學習課程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 (與「財 金法律專 業會考」 課程二擇 一)
財金法律專業會考	2	2													1		1		系必選 (與「法 律畢業專 題」課程 二擇一)
國際經貿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企業併購法規	2	2															2		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				2	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		2			
破產與債務清理法規	2	2														2			
保險法案例研討	2	2														2			
證券暨期貨案例研討	2	2														2			
其他選修	法文(一)	4	4	2		2													
	德文(一)	4	4	2		2													
	軍訓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			
	軍訓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			
	日文一(上)	2	3				2	1											
	日文一(下)	2	3						2	1									
	法文(二)	4	4				2		2										
	德文(二)	4	4				2		2										
	軍訓(二上)	2	2				2												
	軍訓(二下)	2	2						2										
	日文二(上)	2	3								2	1							
	日文二(下)	2	3										2	1					
	法學英文	2	2								2								
	法學法文	4	4								2		2						
	法學德文	4	4								2		2						
法學日文一	2	2												2					
法學日文二	2	2														2		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2			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2			

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總 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4(校定必修 28+系必修 66)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4(系必選 20)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34(備註 6、備註 7)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7 (備註 6、備註 7)
	合計	128(備註 8)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為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為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種類，本系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種類至少須修一門課 (2 學分) 方得畢業。
3. 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
4. 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
5. 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6. 本系學生選修「非」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列計於系上專業選修學分內；若否，則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7. 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計於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；惟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8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9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9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